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

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概不可在未有登記或並無獲適用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進行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配售價認購最多21,424,691股新H股。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亦受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規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配售價認購最多21,424,691股新H股。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江蘇省中部地區以「宏信龍」品牌從事糧油批發業務，並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5%的配售佣金。配售協議項下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配售價認購最多21,424,691股新H股。

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1,424,691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H股2.90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37港元折讓約13.95%；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616港元折讓約19.80%；及
- (i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454港元折讓約16.04%。

配售價乃經參考H股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時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寄存或交付前撤銷；
- (ii) 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並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而該等批准及許可並無與配售協議條款構成重大衝突或修改配售協議條款，亦無對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iii) 於交割前，概不會發生以下情況：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惟為取得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進行的交易及／或有關收購守則的交易發出的公告或通函的批准而暫停或終止股份買賣除外)，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EEA任何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EEA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EEA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整體暫停；或
- (e)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EEA任何成員國金融市場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經濟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使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實際或不可取，或會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上的買賣。

- (iv)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v) 本公司在交割日期或之前經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所有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條件；及

(v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A)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最終草案或基本完整的草案以及本公司中國顧問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意見，有關草案的形式及內容應使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B)本公司就上文(A)所載文件內容向配售代理發出的書面確認，有關確認的形式及內容應使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該等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配售代理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任何條件(第(i)及(ii)項所載條件除外)(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倘(1)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發生第(iii)項所載任何事件，或(2)任何條件未有於當中指定日期達成或以書面方式獲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酌情選擇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交割

交割應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的日子落實，惟條件達成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21日內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2,849,382股新股份，相當於2025年6月1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配售股份，故配售事項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在江蘇省中部地區以「宏信龍」品牌從事糧油批發業務，並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2,131,603.9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58,65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2.737港元。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9月12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採取以下措施積極探索新零售業務：(i)加強「線下門店+線上平台」全渠道佈局，推出多個平台營運視窗，滿足消費者即時零售需要；(ii)積極籌備無人智慧門店，提升營運效率；(iii)引進無人物流車，提高配送效率；(iv)提升資訊化水準，整合線上線下商品及庫存管理，實現倉店合一；及(v)投資研發無人咖啡機器人等新型設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悉數用於向海科宏信數位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海科宏信」）出資，海科宏信主要從事數字科技服務，包括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軟件及區塊鏈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應用。其業務亦涵蓋數據處理、電子商務、進出口、廣告以及相關顧問及技術服務。

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向海科宏信投資人民幣25百萬元，目前持有18%股權。有關海科宏信的任何進一步投資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確保全面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來源及資本來源。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未來發展作準備。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1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根據實際上市費用修訂）^{附註}。

於2025年9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 修訂分配 ^{附註} (約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時間表
1. 開設新零售店舖	27.5	21.8	5.7	2026年3月31日
2. 建立新配送中心	36.7	—	36.7	2026年3月31日
3. 建立新的中央廚房	23.9	—	23.9	2026年3月31日
4. 增強ERP系統及 基礎設施系統	1.0	1.0	—	不適用
總計	<u>89.1</u>	<u>22.8</u>	<u>66.3</u>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12日刊發的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246,910股H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董事及監事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附註1)	66,674,976	31.11	66,674,976	28.29
赴泉基金(附註2)	21,558,441	10.07	21,558,441	9.15
詹明玉女士(「詹女士」)(附註3)	2,700,000	1.26	2,700,000	1.15
沈志艮女士(「沈女士」)(附註4)	600,000	0.28	600,000	0.25
夏忠林先生(「夏先生」)(附註5)	550,000	0.26	550,000	0.23
姚駿先生(「姚先生」)(附註6)	500,000	0.23	500,000	0.21
朱愛珍女士(「朱女士」)(附註7)	200,000	0.09	200,000	0.08
公眾股東				
其他H股股東	121,463,493	56.70	121,463,493	51.55
承配人			21,424,691	9.09
總計	214,246,910	100	235,671,601	100

附註：

1.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由高峰先生(「高先生」)、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瑞川達投資」)、袁原先生(「袁先生」)及張佳安先生(「張先生」)組成。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先生直接持有26,292,302股股份。瑞川達投資為一間由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21,410,776股股份。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袁先生直接持有11,171,898股股份。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直接持有7,800,000股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各自被視為於66,674,9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江蘇省趵泉供銷合作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趵泉基金**」)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趵泉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供銷基金**」,其持有趵泉基金的0.74%合夥權益)及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厚積私募基金**」,其持有趵泉基金的0.26%合夥權益,並為趵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趵泉基金向該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新供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新供銷企業管理**」),持有趵泉基金約49.60%的合夥權益。

新供銷基金由新供銷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新供銷產業發展**」)擁有51%權益;由江蘇蘇合數字經濟綜合管理有限公司(「**蘇合數字**」)擁有34%權益並由另一股東持有新供銷基金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新供銷產業發展由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供銷**」)擁有約80.2%權益及其他13名股東各自持有新供銷產業發展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中國供銷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全資擁有。蘇合數字由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江蘇供銷**」)間接全資擁有。

厚積私募基金由江蘇厚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厚積投資**」)及江蘇省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公司(「**江蘇股權投資**」)擁有65%權益及35%權益。厚積投資由王曉明擁有40%權益及兩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權。江蘇股權投資最終由江蘇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新供銷企業管理由江蘇省蘇合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蘇合投資**」)擁有約40.2%權益,由北京中合國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合**」)擁有39.8%的權益,以及兩名其他股東持有新供銷企業管理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蘇合投資由江蘇供銷直接全資擁有。北京中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新供銷產業發展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北京中合約99.3%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供銷基金、新供銷產業發展、中國供銷、蘇合數字、厚積私募基金、厚積投資、王曉明、江蘇股權投資、新供銷企業管理、蘇合投資及北京中合各自被視為於21,558,4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股東監事。
4. 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5. 夏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兼本集團採購部經理。
6. 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7. 朱女士為本公司僱員監事兼建盈店店長。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亦受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規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配售事項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日期
「本公司」	指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都商城宏信超市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5）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由高峰先生、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袁原先生及張佳安先生組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編製及提交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EA」	指	歐洲經濟區
「財務顧問」	指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事項的財務顧問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42,849,382股新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1,424,691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90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如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21,424,691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或「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香港，2025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峰先生、袁原先生、張佳安先生、姚駿先生、沈志艮女士、佘晶晶女士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朱波先生。